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四) 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标准的交易：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 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内容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相同。</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交易与公司章程中定义相同。</p>
<p>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一</p>	<p>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p>

<p>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投资等投资项目；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则还须经董事会批准。</p> <p>当新建、技改项目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时，须报董事会批准。</p>	<p>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新建、技改等投资项目。</p>
<p>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董事会批准。</p> <p>当资产处置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时，须报董事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与公司关联自然人签订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公司关联法人签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p>
<p>条款次序因本次修改作相应调整。</p>	